

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自2007年起组织评审，是国家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项目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品德高尚、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；港澳台学生、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下达，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(一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二)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；
- (三)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50%；
- (四) 上一学年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在上一学年有出国（境）学习经历的学生，所修学分量（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）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%，方可申请参评。

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（含候补名额）；
- (二) 学生向各学院提交申报材料；
- (三) 各学院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通过学院网站、公告栏、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（含候补人选）并报学生处；
- (四) 学生处组织校级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（含递补人选），并面向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- (五)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或报学校领导批准后，确定推荐人选并报教育部审批；
- (六) 根据教育部批复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九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学校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证书；学生如有需要，可以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具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证明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7月25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相关政策：

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(/index.php/2018-10-02-05-43-21/50-2018-03-03-09-50-56)